

刑事法判解

偽造有價證券罪之偽造要件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88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拿著偽造的消費券一千元至商店購買物品，商店老闆A不察而收受之。依實務見解，甲應如何論罪？

- (A) 僅論以行使偽造貨幣罪
- (B) 僅論以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
- (C) 成立偽造貨幣罪與詐欺取財罪，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從一重處斷
- (D) 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與詐欺取財罪，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從一重處斷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所謂偽造有價證券罪，以無製作權人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擅自製作有價證券為其構成要件。故無製作權人意圖供行使之用，於他人名義之空白證券上，擅自填寫日期、金額，完成簽發有價證券行為，屬偽造有價證券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18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私刻他人印章，偽造有價證券，並曾持向領款，其證券內所蓋印文，為構成證券之一部，偽造印章應係偽造有價證券階段行為，而包括於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之內，其偽造完成後持向領款，雖已達行使程度，但此項行使行為應吸收於偽造行為之中；而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，本即含有詐欺之性質，如果所交付之財物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，其詐欺取財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，不另論以詐欺取財罪；但如行使該偽造之有價證券，係供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或延期清償，則其借款或延期清償之行為，已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以外之另一行為，即應再論以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罪（最高法院31年度上字第409號、43年度台非字第45號、90年度台上字第5416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未獲得授權而以他人名義簽署本票之行為，應構成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

價證券罪，理由如下：

- (一)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，所謂偽造行為乃指無權製作有價證券之人，假冒他人名義或逾越有製作權人之授權範圍，製作外觀上具有有價證券形式之虛偽證券。其中逾越有製作權人之授權則係指行為人未受合法代理權，事前未得允許、嗣後他人拒絕同意者，或雖受有合法代理權，但超過授權範圍，越權部分仍應屬無權代理而言，均構成本罪。
- (二)我國最高法院95年第19次刑事庭決議見解亦同，其認為縱非以本人名義，而係以代理人名義為之，對於該被偽冒之本人權益暨有價證券之公共信用造成危害，與直接冒用他人名義偽造有價證券無異，仍應構成偽造有價證券罪。
- (三)因此，未得他人合法授權，或於嗣後得他人同意以李四名義簽署本票，並以代理人稱之，其行為應屬未得適法授權；行為人主觀上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，具有偽造故意、供行使之用的意圖，本罪不法構成要件該當，應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20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